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28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姚宇嘉

吳佳修

被告 黃立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,6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
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陳佩愉

06 附表：

0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8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9 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0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11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1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13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14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
15 廠日110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2日，已使用1年7
16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57元【計算方式：
17 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,610 \div (5+1) \doteq 602$ (小數
18 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,610 - 602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7/12) \doteq 953$ (小
1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
20 舊額)即 $3,610 - 953 = 2,657$ 】
21

22 (零件) 2,657 + (烤漆) 7,945 = 10,602元